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桂人办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代表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专题调研 工作计划》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代表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印发，请据此安排今年的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9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 1 月 19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第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彰显制度优势上保持定力，依法履职**

尽责，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推动我区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为奋力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夯实思想政治基础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2. 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学习机制，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围绕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中心工作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的学习培训，丰富学习内容，增强学习实效，不断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3.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立法起草、听证、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做好法规

草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拓宽代表参与立法渠道，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与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法规紧密结合起来。完善基层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坚持依法立法，确保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

4.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继续审议爱国卫生条例草案、中医药条例草案、农村公路条例草案、农村供水用水条例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及时制定投资促进条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社会信用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改林木种苗管理条例、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5. 开展立法预备项目调研。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养老服务条例、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传染病防控规定、辐射环境安全条例、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绩效管理条例、航道管理条例（修改）、动物防疫条例（修改）、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改）、实施消防法办法（修改）、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修改）、代表议案工作规则（修改）等立法预备项目的调

研以及起草工作，适时安排审议。

6.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协调、注重协同，发挥好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重要法规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有关方面起草的法规案提前介入。推进落实自治区人大、政府有关机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需要继续推行重要法规案“领导小组+专班制”立法工作模式。发挥审议把关作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凝聚共识。积极探索开展区内外协同立法工作。

7. 加强对设区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支持指导。依法审查批准设区市报批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县报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加强对设区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设区市和自治县立法起草、审议等立法活动，帮助设区市和自治县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建立协同推进民族立法工作机制，增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加大对设区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举办人大法制干部培训班和立法工作会议，加强立法工作指导。编写立法概览、编发法制工作简报，总结推广立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8.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工作情况、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情况、“七五”普法工

作情况、社会保险工作情况、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振兴情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并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脱贫攻坚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加强财经监督。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决算、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10. 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督促有关方面改进工作。检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

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开展 2021 年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11.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和流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继续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升级优化全区人大系统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全区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一张网”“一盘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效率。

12. 改进监督工作方式。围绕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选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依法开展监督。坚持组织调研组围绕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深入调研，增强审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积极创新工作方式，紧扣法律规定，深入查找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提出务实有效建议，推动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机制，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性。坚持上下联动监督，增强监督工作合力。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13.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认真实施自治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不断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质量。结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就“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决议。结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自治区契税具体

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依法作出决定，推动契税法贯彻实施。

14.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程序和程序，健全完善人事任免的相关机制和程序，贯彻落实人大选举任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15.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依法组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时组织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

五、指导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和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6. 指导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制定下发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有关指导文件，编印工作资料，加强培训，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17. 推进“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五大功能，推广“联络站+”模式，开展工作经验交流，指导市县乡人大做好新一届人大代表重新编组工作，持续开展“人民

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系列主题活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形成源于基层实践、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台、机制和做法，促进代表履职常态化。

18. 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工作。全面贯彻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认真落实自治区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督办示范引领作用，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召开联络站重点建议反馈和办理工作对接会、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及时交办代表建议，并做好跟踪督办，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19. 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化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基层代表机制，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加强双向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参与的深度和广度，邀请并组织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立法工作、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活动等。落实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及“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等闭会期间活动方

面的意见建议。组织代表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终集中视察活动。

20.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班、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为代表出席大会、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出议案建议和参加联络站活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提供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履职信息化保障，运用代表工作网络平台，及时向代表推送有价值的信息。

21. 做好驻桂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认真做好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协助全国人大组织驻桂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履职学习，推荐相关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报全国人大同意后，组织部分驻桂全国人大代表赴外省市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22. 突出调研工作重点。聚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广西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会展经济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我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等情况的专题调研。

23. 增强调研工作实效。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断改进调研工作方式方法，把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在调研中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研究分析，积极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

七、进一步密切与各级人大的联系

24. 主动争取全国人大的指导帮助。积极向全国人大请示汇报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认真完成全国人大交办的各项任务。

25. 密切与各省区市人大的联系。认真学习各省区市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交流、增进了解、促进合作。

26. 支持市县乡人大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密切与市县乡人大的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开展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工作支持和指导，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全区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

八、推进人大对外交流交往工作

27.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紧密配合党中央总体外交和周边外交战略，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积极推进“云外交”“云外事”“线上线下外事”等对外工作新模式，以东盟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通过组团出访，邀请来访，密切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往和联系，促进我区对外开放合

作，进一步服务我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九、切实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

28. 坚定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加强常委会党组对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29.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抓手，完善常委会及机关有关工作制度，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认真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健全机关党建制度体系，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重视和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支持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

3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大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要求，充实立法工作力量，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人大

机关干部的培养锻炼和交流使用，增强干部运用制度干事创业的能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机关干部队伍。

31. 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执行常委会会议纪律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机关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重视和支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强化人大机关干部纪律约束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

32. 持续推进打造人大工作“广西品牌”。上下联动，深化协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与周边国家地方议会友好交往服务高水平开放、跨区域协同发挥人大作用、加强代表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提升县乡人大工作质量等6个工作品牌建设，丰富品牌内涵，充实品牌载体，认真总结品牌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工作制度机制，推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的高质量、有影响的人大工作品牌，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

33. 深入推进“智慧广西人大”建设。完成三大基础平台和五大应用体系的开发建设，持续开展系统迭代和功能升级，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各平台体系以及和各市人大的联网工作。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上线运行工作，积极做好应用推广工作，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全面提高履职服务保障能

力，提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4. 加强人大工作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深入探索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开展国有资产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课题研究，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打造人大全媒体宣传品牌，形成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整体合力。推进人大讲座进学校、进课堂，讲好人大故事，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35.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改善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努力创建“人民满意窗口”。办好网上信访平台，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提高来信来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定制开发人大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访信息综合分析，更好服务常委会立法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2 月 22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修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提供坚实有力

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成就,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我们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自觉把地方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全区工作大局中来思考、来谋划、来推进,结合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涉及的立法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广西治理现代化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为广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为

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夯实法治基础。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处理好下位法和上位法关系，确保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落实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关规划，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安排相关法规案起草修改和审议工作

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审议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修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法规草案。围绕改善投资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努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议投资促进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草案。围绕提升我区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审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规草案。围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继续审议爱国卫生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医药条例等法规草案，审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巩固和发展广西生态优势，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规草案。围绕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继续审议农村公路条例、农村供水用水条例等法规草案，审议林木种苗管理条例（修改）等法规草案。

(一) 继续审议的法规案 (5 件)

1. 爱国卫生条例
2. 农村公路条例
3. 中医药条例
4. 农村供水用水条例
5.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二) 初次审议的法规案 (13 件)

1.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2. 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 投资促进条例
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
5. 林木种苗管理条例 (修改)
6.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8. 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9. 社会信用条例
10.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11. 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12. 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修改)
13.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

治国等决策部署，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适时安排审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相关决定，需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的，可以“打包”集中修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议案，适时安排审议。

（三）预备项目（18件）

制定高速公路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养老服务条例、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传染病防控规定、辐射环境安全条例、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绩效管理条例；修改航道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规则。上述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四）审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县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报批机关前期沟通联系，按照自治区立法条例规定的时限、程序及时做好审查工作，报请主任会议适时安排审议。

三、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新时代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立法实践，努力做到更加自觉、更加善于通过立法实践贯彻和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落实宪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立法。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

（二）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动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增进民生福祉。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将重要法规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做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工作，完善扩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起草法规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

据。更好发挥相关领域和专业的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工作，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途径，提高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法规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参与立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做好有关法规案解读说明工作，为代表参与立法搭建便捷高效的平台。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重要指示精神，完善和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联系点“立法联络员、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作用，让立法“直通车”接地气、聚民智有更好的载体。

（三）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健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牢牢把握住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协同配合。推动落实自治区人大、政府有关机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需要继续推行重要法规案“领导小组+专班制”立法工作模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问题和分歧，做好法规案审议准备工作。发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积极研究采纳代表、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扩大立法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加强论证和评估，防止和克服立法中利益偏向，广泛凝聚共识。健全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做好法规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

制，保证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积极探索参与区内外协同立法工作。

（四）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责任

提请审议机关或者牵头起草单位要增强大局观念，加强沟通，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组织起草班子，制定并落实起草工作计划，为立法工作有步骤、有计划地完成打好基础。牵头起草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动向议案提请机关通报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沟通协调。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牵头起草的立法项目，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提前介入，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协调工作，积极推动、督促指导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好立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职责，推动政府加强法规起草工作的整体统筹，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由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立法项目，要认真听取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扎实做好立法的基础性工作。继续探索对不按时提请审议法规案的部门进行通报和责成纠正机制，探索明确专门委员会初审、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修改、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内部分工和侧重责任，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相互补充、共同促进的审议工作格局。

（五）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健全完善立法起草、论证、咨询、评

估、协调、审议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准确把握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基本遵循，准确把握地方立法权限，坚持在不与上位法抵触的前提下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把突出地方特色、推进精准立法作为提高立法质量的关键。加强和改进起草工作，着力研究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力争把重大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工作中。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聚焦实践提出的问题和立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把立法决策建立在扎实可靠的立法调研基础上。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的智力支撑作用。继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进一步健全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加强法规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积极开展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争议较大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坚持开门立法，健全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做好法规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反馈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围绕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增强备案审查实效。健全集体研究制度、征求意见制度、研究意见报告制度以及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接收、登记、研究、反馈等各项制度。继续做好对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做到件件有处理、有回复、有结果。综合运用沟通、约谈、函询、提醒、提出书面意见、撤销等

方式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原则，优化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做好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设区的市建立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中央政令畅通。

五、建设德才兼备高素质的立法队伍

（一）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

统筹全区立法工作，在立法选题、立法重点、立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指导，着力增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健全沟通交流机制，提前介入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起草、审议等立法活动，帮助设区的市和自治县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继续办好全区人大系统立法工作会议和立法培训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不断提高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的立法能力和水平。编发法制工作简报，介绍推广立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

（二）加大立法工作宣传力度

紧密结合立法工作开展宣传报道，全面反映我区法治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加强立法工作全过程宣传，针对法规草案立项、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等不同阶段的特点，综合运用

多种传播手段，巩固和完善传统宣传阵地，用足用好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采取专题采访、信息推送、网络报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拓展报道的广度和深度，讲好立法故事，增强宣传效果。及时召开法规案通过后的新闻发布会，改进新闻发布会形式，通过记者追问等方式深入交流更多立法内容；利用好广西电视台《讲政策》等栏目，对通过的法规及时作出权威解读；继续组织编写出版立法概览，全面准确阐释每件法规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制定意义、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各方面立法认同。

（三）加强新时代立法工作队伍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政治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深入抓学习，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立法专业水平和理论研究能力。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关于加强人大立法队伍建设的意见，抓紧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协调对接，开展有关调研评估工作，尽快提出增加立法工作人员专项编制的具体意见。完善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选拔优秀立法人才。推动设区的市人大通过设立立法研究室等方式充实立法工作队伍，加强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研究人员、立法专家顾问的统筹管理、统一使用，逐步实现全区立法力量资源共享共用。按照政

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推动立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2 月 22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修改)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常委会监督工作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聚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重点问题，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把监督与支持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区全面有效实施。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3月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脱贫攻坚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开展脱贫攻坚监察监督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5月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工作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5月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政府及有关部门促进农业机械化中采取的政策措施、投入力度及执行情况，先进适用农机推广应用情况，农机作业服务情况，农机管理能力情况，农机科技创新情况，农机人才支撑情况，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

难，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5月

(五)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情况，普法责任制落实、市县法治宣传和普法经费保障、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建设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7月

(六)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社会保险工作基本情况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社会保险经办等重点方面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7月

(七)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全区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八)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负责单位：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九)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振兴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采取的举措，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工业产品品质、工业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十)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

负责单位：民族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十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重点报告内容：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特别是针对“屡审屡犯”和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持续跟踪情况，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 年 11 月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和国资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重点报告内容：2021 年我区新增发行政府债券的分配和安排使用情况。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 年 5 月

(二)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重点报告内容：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收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预算决算管理水平的工作措施等。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7月

（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专项资金审计和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7月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2021年上半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形势，年初确定主要预期目标的完成进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的措施。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7月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2021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特别是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财政改革推进情况，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的措施。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7月

(六)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全区及自治区本级国有自然资源总量、消耗和增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国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及收益收缴等情况。

负责单位：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11月

三、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一) 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重点报告内容：我区贯彻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本情况，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1月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贯彻实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等。

负责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贯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基本情况、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法律贯彻实施或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四)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贯彻实施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的基本情况，重点了解柑橘黄龙病防控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落实情况，对“种植无病种苗、防治柑橘木虱、清除染病植株”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好经验好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

进一步推动法规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五)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的决定》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应急安全常识宣传普及和应急安全演练组织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决定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六)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我区贯彻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进一步推动法规贯彻实施或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11月

四、继续开展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重点内容：继续以“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为主题，宣传我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情况，以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保法律法

规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方面的成效和做法，同时融入有关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内容的宣传，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负责单位：办公厅

时间安排：2021年9月

五、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重点内容：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积极稳妥开展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切实维护法治统一。认真研究处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推动设区的市开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原则，优化全区人大系统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并做好维护工作，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用“一张网”实现全区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一盘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效率。

负责单位：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专工委

时间安排：2021年1月至12月

附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附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时间	议题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1 月份 (1 项)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3 月份 (1 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5 月份 (4 项)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脱贫攻坚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时间	议题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7 月份 (6 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建设委员会	
9 月份 (9 项)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振兴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实施情况	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的报告	民族委员会 民族工作委员会	

时间	议题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情况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的实施情况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的决定》的实施情况	社会建设委员会	
	开展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办公厅	
11 月份 (3 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开展专题询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 预算工作委员会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2 月 22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修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我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立足新时代新阶段新起点，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新时代人大代表和选举任免工作，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加快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一、持续推进“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

1. 发挥代表联络站“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

大课堂”五大功能。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在桂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探索和充实“五大功能”的内涵和实现形式，继续推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联络站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站”功能，反映社情民意、畅通群众利益表达的“民意窗”功能，代表联系群众、群众信赖代表的“连心桥”功能，代表自觉接受监督、监督各级国家机关更好为民服务的“监督岗”功能和各级代表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履职能力的“大课堂”功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 推广“联络站+”模式。指导和鼓励各地代表联络站与重大战略、立法工作、产业发展、脱贫致富、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等多领域结合，形成源于基层实践、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台、机制和做法，促进代表履职常态化。选择一个工作有亮点、有成效的市或县，组织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做法，推动工作走深走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3. 做好自治区领导进驻站点的调整和市县乡人大代表重新编组工作。依据《代表法》相关规定，根据自治区领导的意见，对自治区领导进驻的代表联络站在原选举单位所在地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市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完成后，按照就近就地从便的原则，结合代表参加履职活动实际，指导市县乡人大做好各级

人大代表的重新编组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4.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区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推进代表履职走深走实常态化。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推进“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步骤，制定主题活动总体方案，推动全区性年度主题活动取得实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二、认真指导市县乡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5. 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积极谋划和推动成立自治区、市、县、乡党委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加强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研究起草人大常委会党组有关换届选举的指导性文件。根据新修改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组织确定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名额。组织编印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手册和有关学习资料，加强换届选举工作培训力度。组织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设立自治区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6. 指导做好全区市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全区做好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名额分配、投票选举、召开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等有关工作。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成立督导组赴全区开展检查指导工作。督导各地规范选举

程序，严肃选举纪律，坚决防止选举中的腐败问题，杜绝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确保全区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风清气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三、增强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办理工作成效

7. 提高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的质量。会前，要求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协助代表做好议案、建议征集工作，组织代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读讨论我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学习掌握提出议案、建议的有关要求，了解提出议案、建议的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议案、建议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准备等工作。特别是要求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专题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到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和座谈、走访等多种形式，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了解我区重要情况和问题，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围绕关系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认真提出议案、建议。会议期间，要求各代表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1名副团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负责，市人大2名同志和政府相关部门同志组成的议案、建议工作组，逐件审阅代表议案、建议，与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沟通，准确把握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意图，对要素不齐全、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具体、文字有错误的议案、建议进行必要的修改，确保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高质量。（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8. 提高代表议案审议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将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修改法规结合起来，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及时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向代表反馈。(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9. 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加强督促检查与协调服务工作，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关于跟踪对接中央国家机关办理全国人大广西代表团代表所提建议相关机制》和自治区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推动改进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做好“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代表建议工作，认真研究活动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召开联络站重点建议反馈和办理工作对接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及时交办代表建议并做好跟踪督办，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向联络站的所有代表反馈重点建议办理结果的方式方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具体实施)

10. 加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工作。每

名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 1-2 件代表建议，由常委会选联工委在征求各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报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协助督促有关承办单位重点办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四、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11. 举办 1 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班。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疫情防控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到区外培训，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履职要求来安排课程，引导代表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要求贯彻到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2. 举办 2 期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每期组织约 90 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如疫情防控具备条件可组织到区外学习。加大代表履职尽责、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等方面履职应用知识的培训力度，助推代表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和本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3. 做好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学习保障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组织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相关学习培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4. 加强代表纪律作风建设。将廉洁自律、作风建设、会风会纪等纳入代表学习培训内容，贯穿代表履职活动全过程，引导代表珍视代表身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利用代表身份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插手招投标等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利益，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监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五、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15. 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不断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通过见面、电话、视频、信函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充分听取和反映代表意见建议，保持与代表的密切联系。（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6. 改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服务工作。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部分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侧重邀请基层代表列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7. 继续实施好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及“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等闭会期间活动方面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8. 邀请代表参与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参加工作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19.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安排，邀请代表参与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评估和审议等工作，广泛听取、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0. 发挥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结合代表的专业背景以及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情况，邀

请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参与专题调研等监督活动。（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1. 推荐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活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要求，推荐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活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六、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22. 开展代表年中专题调研活动。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年中专题调研，时间一般安排在6-7月份。报全国人大同意后，组织部分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主题开展调研，助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3. 开展代表年终集中视察活动。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时间一般安排在10-12月份。按照全国人大通知要求，组织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一次集中视察活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4. 支持驻桂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各地代表联络机构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好代表小组活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七、做好代表履职服务和保障工作

25. 开展代表工作年度评比表彰。评选表彰一批服务人大代表履职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形成示范，进一步提升全区代表工作水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26. 做好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按照《关于广西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重点建议和中央领导到团参加审议时安排重点发言的工作机制》要求，扎实做好广西代表团重点建议各项工作。协助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的准备工作，为代表出席会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7. 增强代表履职信息化保障。通过代表工作网络平台，及时为代表推送有价值的信息，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全程信息化服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8.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继续为驻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广西人大》杂志。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通过情况通报、寄送公报资料等形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参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

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29. 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转办及来信来访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2 月 22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修改)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常委会专题调研要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调研工作方式方法，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调研在科学决策、破解难题、改进工作、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我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保护和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意见建议，促进我区民族体育事业与社会发展相协调，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时间安排：2021 年 3-5 月

负责单位：民族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二、关于广西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广西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时间安排：2021年3-5月

负责单位：外事华侨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三、关于我区会展经济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我区会展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时间安排：2021年4-7月

负责单位：外事华侨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四、关于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时间安排：2021年5-7月

负责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五、关于我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我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落实、青年权益保障以及发挥青年在乡村振兴主力军方面的情况，存在的主要

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负责单位：社会建设委员会

时间安排：2021年5-9月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六、关于我区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我区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时间安排：2021年8-11月

负责单位：外事华侨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七、关于推进农产品加工、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情况的专题调研

重点调研内容：了解我区农产品加工的情况，重点了解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进农产品加工采取的政策措施、主要成效，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以及各方对推进我区农产品加工、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的意见建议等。

时间安排：2021年8-11月

负责单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调研报告提交主任会议。

附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表

附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专题调研工作计划表

时 间	调研题目	负责单位
3-5 月	关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民族委员会 民族工作委员会
3-5 月	关于广西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情况的专题调研	外事华侨委员会
4-7 月	关于我区会展经济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外事华侨委员会
5-7 月	关于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	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委员会
5-9 月	关于我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	社会建设委员会
8-11 月	关于我区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	外事华侨委员会
8-11 月	关于推进农产品加工、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情况的专题调研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3月9日印发
